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台垫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台垫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年6月23日，我局组织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对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台垫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台垫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第三期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8918平方米，总投资3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9%，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年生产能力为120万平方米防静电台垫。2015年2月2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台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5〕14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培训和演练,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平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